

1999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第 512 章）第 4 條訂立）

1. 締約方

《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第 512 章，附屬法例）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3）款而代以——

'(3) 《公約》在香港與附表內指明的締約國家或地區之間開始實施的日期，為附表第 3 欄在相對於該締約國家或地區之處指明的日期。'。

2. 取代附表

附表現予廢除而代以——

'附表 [第 1 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公約》的締約國家 根據《公約》第 39 或 40 條作出的 《公約》開始實  
聲明所指明的地區 施的日期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 1997 年 9 月 1 日

王國

馬恩島 1997 年 9 月 1 日

開曼群島 1998 年 8 月 1 日

馬爾維納斯群島（即福克蘭群島） 1998 年 6 月 1 日

土庫曼斯坦共和國 1998 年 12 月 1 日

厄瓜多爾共和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巴哈馬國

巴拿馬共和國 1997 年 9 月 1 日

丹麥王國（法羅羣島及格

陵蘭（即格寧蘭）除外）

以色列國

加拿大 安大略（即安大略省）

薩斯喀徹溫（即沙省）

不列顛哥倫比亞（即卑斯省）

紐芬蘭（即紐芬蘭省）

新不倫瑞克（即紐賓士域省）

馬尼托巴（即曼安托巴省）

艾伯塔（即愛伯達省）

愛德華王子島（即愛德華皇子省）

新斯科舍（即新斯科舍省）

魁北克（即魁北克省）

育空地區

西北地區

布基納法索民主共和國

匈牙利共和國

冰島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西班牙王國

伯利茲

希臘共和國

克羅地亞共和國

委內瑞拉共和國

阿根廷共和國

法蘭西共和國（即法國）（法

蘭西共和國全部領土）

波斯尼來和黑塞哥維那共

和國（即波斯尼亞-----

黑塞哥維那）

波蘭共和國

芬蘭共和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南非共和國 1998年12月1日

美利堅合眾國（即美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馬其頓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挪威王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格魯吉亞共和國 1998年12月1日

捷克共和國 1998年3月1日

荷蘭王國（位於歐洲的王國）

智利共和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瑞士聯邦委員會

瑞典王國

意大利共和國

奧地利共和國

新西蘭

塞浦路斯共和國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1997年9月1日'。

葡萄牙共和國

愛爾蘭共和國  
墨西哥合眾國  
摩納哥公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即德國）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各省及北部地區和首都  
地區  
盧森堡大公國  
羅馬尼亞

行政長官

董建華

1999年4月23日

註 釋

本命令修訂《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第512章，附屬法例），以反映以下清單的最新內容——

(a) 在1980年10月25日於海牙簽訂的《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的締約國家的清單；  
及

(b) 有關的締約國家根據《公約》第39或40條作出的聲明所指明的地區的清單。

2. 此外，本命令也明確地指明香港與每一締約國家或地區之間開始實施公約的日期。